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修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修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通訊會議（「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為：有效表決票數 9 票，其中贊成票 9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議案，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之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